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依據：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禪老祖慈善基金會宗旨及章程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學金頒發對象：

目前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之清寒學生。

(不包括已畢業大四學生、研究所、碩士、公費生)

三、申請標準：

1.獎學金部份：前一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德育優良、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2.助學金部份：前一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德育優良、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需及格**。

四、獎助金額：

1.獎學金額：每學期 30,000 元

2.助學金額：每學期 18,000 元

五、申請方式：由各級學校或本基金會董事推薦。並檢附下列資料：

1.申請表(含家庭訪視表)

2.有效之學期成績單及在學證明。

3.有效之清寒或殘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家境貧困並需要協助之證明。

六、申請期間：每年度 4 月及 10 月，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七、審核：

1.審核小組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聘任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2.審核小組保有是否通過之權利，審核結果由本基金會專函通知學校或學生

八、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